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自在传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自在传媒”）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其中预计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预计与北京自在天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现补充预计与以下关联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年初预计 2018 年交易 金额	本次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性 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全年预 计日常性关联 交易金额
销售采购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销售采购	北京自在天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150 万元	不超过 350 万 元
销售采购	北京意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 万元	不超过 150 万 元
销售采购	无限星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		200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 元

	司			
--	---	--	--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朱玮杰、董事刘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1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王忠军

注册资本：279,495,591,900.00 元

主营业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摄制电影（单片）。企业

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自在天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49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492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令楠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舞台设计；影视策划；摄影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意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05

层 0523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05 层 052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张斯斯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限星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 3-1FC01 号楼四层 426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 3-1FC01 号楼四层 42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朱玮杰

注册资本：6,7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母公司，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关联方北京自在天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北京意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无限星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朱玮杰为无限星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刘哲为无限星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在传媒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初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需补充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合计 2018 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与北京自在天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初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需补充预计

本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150 万元，合计 2018 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

公司与北京意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初未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需补充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150 万元，合计 2018 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公司与无限星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初未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需补充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合计 2018 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